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 建議認購新股及申請清洗豁免及 建議配售新股

董事會欣然公佈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士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方可作實。有關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及「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亦佔本公司經建議SHHK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亦佔本公司經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3%。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亦佔本公司經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

本公司擬將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7,300,000港元應用在本公司於嘉興東方之投資及作為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需要，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鋼香港擁有首長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而首長國際則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因此，建議SHHK認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因為建議SHHK認購事項引致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總額將上升超過2%，故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除彼等經已擁有以外之所有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緊接本公佈發表前六個月期間內，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向首長國際一名董事梁順生先生即首長國際一致行動之人士，授予3,0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32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外，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文件，其中載有(但不限於)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清洗豁免之申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茲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認購人士： 首鋼香港及／或其代理人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126,984,000新股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亦佔本公司經建議SHHK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亦佔本公司經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3%
- 認購價： 每股股份0.315港元，較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8.7%，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之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8港元折讓約6.8%，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之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港元折讓約5.1%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全面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凍結期： 認購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起計六個月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條件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士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簽署及完成認購協議得到全部有關方面的所有必需同意、批准或豁免；
- (d)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授出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上述條件將不獲豁免，而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士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履行，則認購協議將作廢。

###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茲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首鋼香港、首長國際、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定義)之任何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獨立於首鋼香港、首長國際、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定義)之任何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63,492,000新股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亦佔本公司經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
- 配售價： 每股股份0.315港元，與認購價相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全面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條件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認購協議之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協議將與認購協議同時完成，即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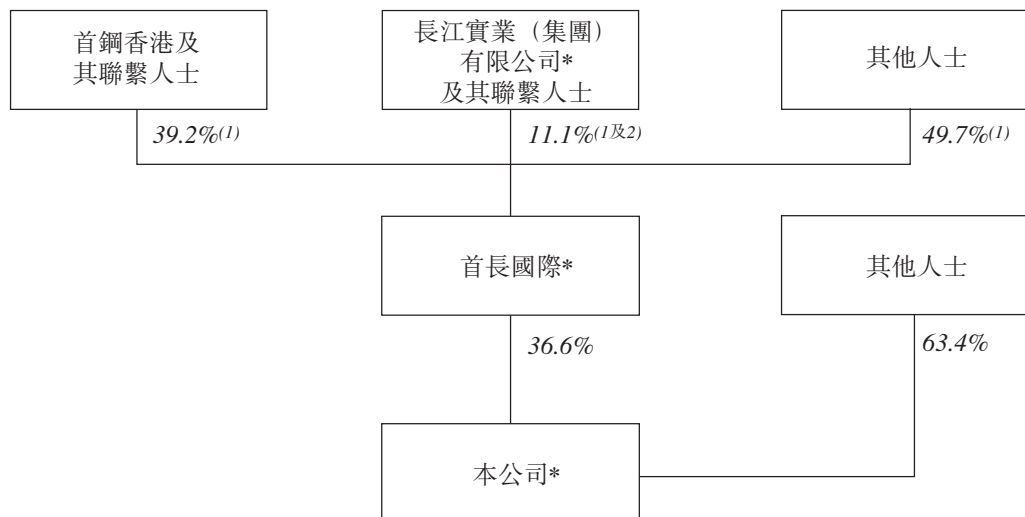
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未有於本公佈發表日獲行使，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及(a)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b)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		完成建議SHHK 認購事項		完成建議 SHHK認購 事項與建議 配售事項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首長國際	279,797,400	36.6	279,797,400	31.4	279,797,400	29.3
首鋼香港	—	—	126,984,000	14.2	126,984,000	13.3
首長國際及首鋼 香港之小計	279,797,400	36.6	406,781,400	45.6	406,781,400	42.6
其他人士	485,574,600	63.4	485,574,600	54.4	549,066,600	57.4
總計 <sup>(1)</sup>	<u>765,372,000</u>	<u>100.0</u>	<u>892,356,000</u>	<u>100.0</u>	<u>955,848,000</u>	<u>100.0</u>

(1)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合共76,524,000份。該等購股權可獲行使認購合共76,524,000股股份。該等76,524,000份購股權當中合共38,642,000份購股權由與首鋼香港或首長國際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行使價介乎0.29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0.325港元(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等由與首鋼香港或首長國際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合共38,642,000份購股權當中，曹忠先生持有7,652,000份購股權、陳舟平先生持有7,652,000份購股權、許祥華女士持有7,652,000份購股權、李少峰先生持有7,652,000份購股權、梁順生先生持有7,652,000份購股權及黎錦文先生持有382,000份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未有於本公佈發表日獲行使，本公司及首長國際於本公佈發表日及(a)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b)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載於下圖：

### 於本公佈發表日之現有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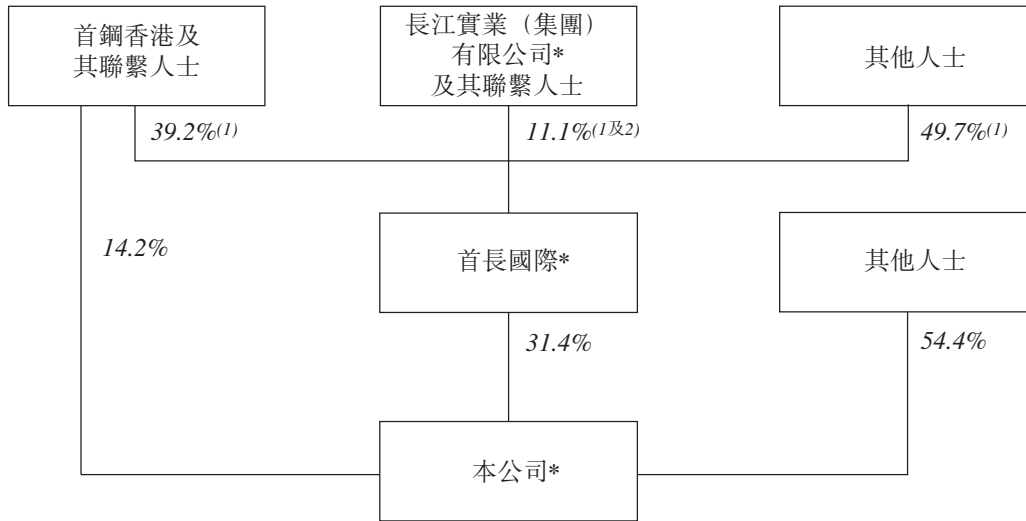


(1) 該等由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首長國際股權將於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首長國際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後增至約51.4%，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首長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2) 此為首長國際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 於聯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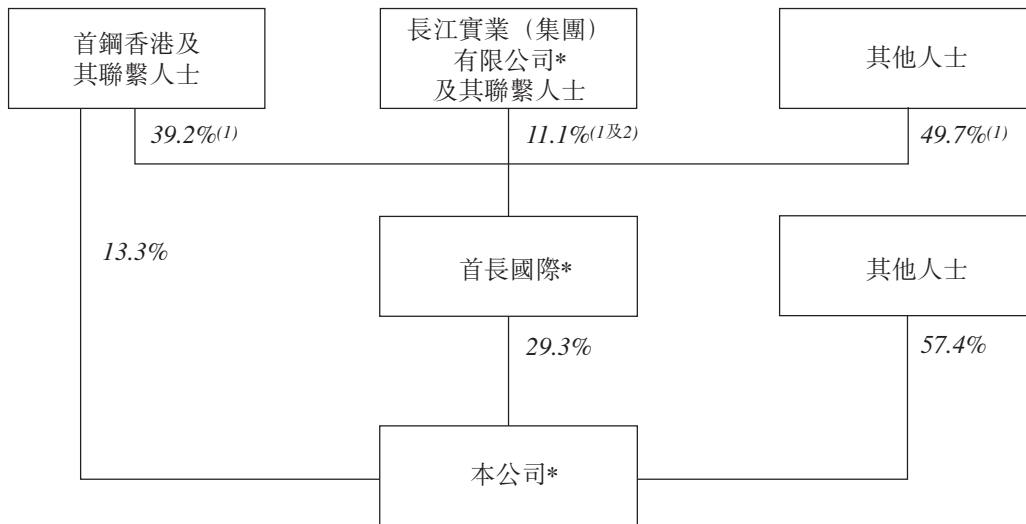
## 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股權架構



- (1) 該等由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首長國際股權將於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首長國際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後增至約51.4%，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首長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 (2) 此為首長國際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 於聯交所上市

## 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



- (1) 該等由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首長國際股權將於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首長國際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後增至約51.4%，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首長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 (2) 此為首長國際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 於聯交所上市

## 進行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鋼簾線、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及物業投資。本公司擬將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7,300,000港元應用在本公司於嘉興東方之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作為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需要。

嘉興東方為本公司擁有71.8%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鋼簾線業務。嘉興東方於最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經營溢利約7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29.3%。董事會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特別國內本土汽車市場及高速及快速公路與幹線網絡之迅速發展，將繼續刺激子午線輪胎的需求，而鋼簾線乃生產子午線輪胎所需原料，從而增強鋼簾線的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計劃逐步於未來三年積極擴展嘉興東方的年產量，由其現時年產約12,000噸鋼簾線，增加至年產30,000噸。本公司預計這方面的總投資大約介乎300,000,000港元至350,000,000港元之間，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內動用其中約14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從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內部營運資金與銀行借貸用於嘉興東方之投資。

## 收購守則對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含意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鋼香港擁有首長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而首長國際則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因為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引致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總額將上升超過2%，故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除彼等經已擁有以外之所有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首長國際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此事項。於緊接本公佈發表前六個月期間內，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向首長國際一名董事梁順生先生即首長國際一致行動之人士，授予3,0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325港元，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外，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鋼香港擁有首長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而首長國際則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因此，建議SHHK認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被委任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這方面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文件，其中載有（但不限於）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清洗豁免之申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經已委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財務顧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擁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之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涉及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或申請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在當中擁有權益者除外）
「嘉興東方」	指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1.8%之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認可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時發行之63,492,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SHHK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建議
「建議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於本公佈發表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
「首鋼香港」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士」	指	首鋼香港及／或其代理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士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發行之126,984,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履行收購守則所述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

首鋼香港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首鋼香港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有關首鋼香港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

首長國際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首長國際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有關首長國際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